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监事杜敏、杨迪山、沈松生、冯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杜敏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》的议案，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对《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》、《年产 210 万件（套）汽车转向（电动 EPS）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》的建设期间进行延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24日